臺:	北市立	南門國	中校外	服務學	習活	動(個)	()申請	表	
申請人	班級:	座號:	姓名:						
服務時間	1.自 台	手 月	日 時	分至	時	分 合計	小時	分	
(可一次填	2.自 至	手 月	日 時	分至	時	分 合計	小時	分	
三次)	3.自 至	手 月	日 時	分至	時	分 合計	小時	分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(請於活動	三天前送學	務處審核,	未事先審核	该不予以	通過)			
備註	後可計可期, 在學時 (6小限) (期限)	需學習務單位, 是學別人工 一個	務處基 討 京 は 構 シ に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	進行審核 十二年國民 、經政府立 八上、八下 時者皆核	· 基本教〕 案之人 ·、九上 予0分。	育免試入學表 民團體皆可)任選三個學 採計上限15%	超額比序「。認證以" 以期,一學 分。(請注	服務學 單位"才 期服務明 意每學其	習」。 野丁 製 達 陸
服務地點		「□新北市[機構)名稱:	□其他縣市:			責人姓名: 絡電話:			
訓育組					訓育組				
初審					複審				

★繳交此申請表時,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年 班 號學生

参加上列所述之校外服務學

習活動,並注意活動的安全。

此致臺北市立南門國中

家長簽章: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

年 月 F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工時核章表

入學年: 班級座號: 姓名: 學號:

編號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日期起迄時間	時數	參與服務單位 認證蓋章	二代校務 系統登入	訓育組 審核蓋章
1			年月日午時~時			是否登入 〇是〇否 登入日期:	
2			年月日午時~時			是否登入 〇是〇否 登入日期:	
3			年月日午時~時			是否登入 〇是〇否 登入日期:	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 實施計劃

103. 8. 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. 07. 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752463 號函修正之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》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,培養多元價值觀,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,從生活體驗中,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: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:

- (一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- (二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非商業性、非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學生校外服務可申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, 系統自動列入得 5 分, 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。
- (二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·不含班級性例行事務。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,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,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,。
- (三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·應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,內含家長同意書· 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。
- (四)校內外服務學習未按規定申請經學校核准,其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
六、認證方式:

- (一)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或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,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。
- (二)校外服務之機關或團體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,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: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有意申請五專者,因時數核計方式不同,請洽教務處。)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·於活動結束後·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 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·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·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·)
- (三)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社團活動等及改過銷過之服務,不得重複登入時數。
- (四)學生個別服務學習活動,請於每次服務學習結束後,自行於二代校務系統登入並存檔,並於核章表註明存檔時間,將「服務學習證明單」及「核章表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,審核完畢時數即完成。本表單請於隔周自行取回。
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,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教育局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